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員簡字第319號

原告 祥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彥

訴訟代理人 洪嘉展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漢湖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被告賴漢湖賠償車輛修理費可以，可是被告黃崑銘與原告間屬契約之糾紛，不可在本件併予請求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黃崑銘請求部分，應敘明本件請求權基礎（即請求之法律依據）為何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車牌號碼000-00之行車執照，並敘明請求修復費用，其中零件、工資、烤漆各為多少，並提出發票、收據、記載完整之估價單、車輛受損照片。

四、依上開補正事項提出準備書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員林簡易庭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葉春涼